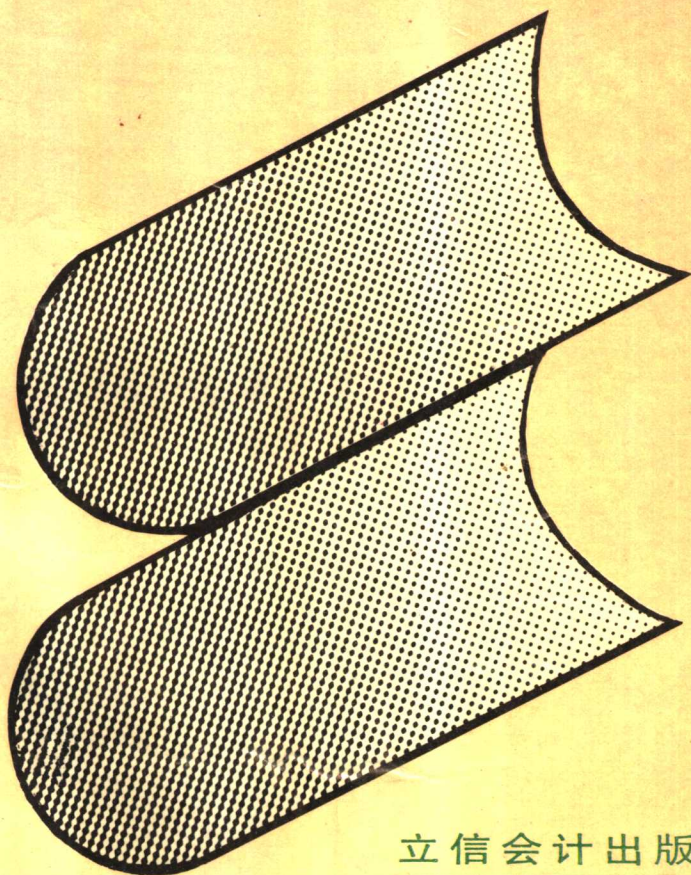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基础知识

● 王立民 主编

● WANG LI MIN ZHU BI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 XIN KUAI JI CHUBANSHE

公司法基础知识

王立民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公司法基础知识

王立民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58,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5422-0228-8/F.0220

定价:5.50 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将在1994年的7月1日起实施。这将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又添极富意义的一页。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经济呼唤法律,特别是直接有关这一经济的法律。《公司法》对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具有重要作用。它的实施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形成,并大大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为使《公司法》得到切实地实施,我们撰写了此书。此书各章的顺序与《公司法》一致,《公司法》每一章的重要问题均在此书的相应章、节内得到反映。此书内容通俗易懂,便于人们学习和理解。它从基础知识开始叙述,内容包括公司法中的主要概念、基本原理,并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既能帮助人们从中了解《公司法》的本身规定,又能使人们知晓为什么要这样规定,以加深理解和掌握这一法律。这是一本理想的学习和掌握《公司法》的辅导读物。相信在《公司法》施行之时出版此书,能为宣传和贯彻这一法律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大多是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中青年法学教师,亦有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律师执照,长期从事法学的教学、研究和司法实践,既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又富有司法实践的经验。由我们来撰写此书,具有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我们分工撰写的情况如下:

殷啸虎写第一章;徐永康写第二章;程维荣写第三章;谢青写第四章;陈瑞君写第五章;金友成写第六章;王立民写第七章;郑利

写第八章；蒋集耀写第九章；叶青写第十章。并由王立民、蒋集耀、徐永康和叶青统稿。由于时间紧迫，书中还可能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冀望各位同仁指正。

最后，我们还要衷心感谢对此书的出版给予大力帮助的各位友人，其中有立信会计出版社的朱祖董和李松强先生、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叶志方和缪宏才先生等。有了他们的帮助，此书才能及时面世。

作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7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2
第一节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2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4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4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机构	4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4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55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改建及公司形式的变更	5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7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67
第二节 股份的转让	77
第三节 上市公司	82
第五章 公司债券	89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特征	8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90
第三节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91
第四节 发行公司债券的程序	94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97
第六章	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	99
第一节	公司财务报告	99
第二节	公积金与法定公益金	107
第三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110
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13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13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18
第三节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与增加	122
第八章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25
第一节	公司的破产	125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	130
第三节	公司的清算	135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1
第一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14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43
第三节	外国公司所设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46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4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8
第二节	《公司法》中的民事责任	150
第三节	《公司法》中的行政责任	156
第四节	《公司法》中的刑事责任	16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7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词了。作为企业形态中一种高层次的完善的组织形态,公司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因此,实行公司制度,是我国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而从法律上明确公司的地位和作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也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公司法》的制定和颁布,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联合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从这一概念看,公司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公司,就是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只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方式、程序设立的经济实体,才可算得上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例如,1985年颁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①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司指依本规定程序设立,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公司法》第二条也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必须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组织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营利性是设立企业的出发点和归宿。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自然也不例外。设立公司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这种营利性不仅表现在通过生产经营活动为本公司创造利润,而且也表现在公司以依法向其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方式,使公司的投资者也因此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它既包括了公司的营利性,也包括了投资者的营利性,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两者应该是一致的。这种营利性也是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它对于改革我国的“行政性公司”同样有着重要意义。

3. 公司具有集合性。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从上述规定来看,公司应当是一种具有集合性的经济组织,这种集合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主体的集合,即公司必须是由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自

^① 1988年6月3日发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宣布此暂行规定废止。

然人或法人组成；二是客体的集合，即联合者必须以一定的生产要素如现金、实物、土地或某些无形财产出资。在组成公司后，出资的集合成公司独立的统一财产，联合者对其出资财产的具体实物形态不再具有独立支配权。

4. 公司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另外，在《民法通则》中，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类。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因此，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的条件，这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重要特征之一。

二、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具备一定法律资格的社会基本经济组织。一般来说，企业在法律上主要有三种类型：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与其他形式的企业，有着严格的区别。

1. 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

所谓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人出资兴办并由其一人拥有的企业。公司与独资企业的主要区别是：

（1）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独资企业一般不具备法人资格。

（2）财产拥有权和支配权不同。公司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在法律上是严格分开的，股东投资后，财产即属于公司，股东不再拥有支配权；独资企业的财产归企业主一人所有，并对企业财产拥有直接

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 债务承担责任不同。公司的债务责任是有限的,公司以全部现有财产向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股东仅以其投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如果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也不能追究股东个人的责任;而独资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还要以出资者的个人财产来清偿债务。

2.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所谓合伙企业,是指由二人或二人以上按照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兴办、经营的企业。公司与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是:

(1) 成立基础不同。公司的成立是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成为共同的准则,同意章程即可投资加入公司;合伙企业则是以合伙协议为基础,合伙协议的成立,需要出资人协商一致方可生效。

(2) 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

(3) 组织管理不同。公司设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如董事会)开展业务活动,股东只有决策权,一般不参与业务活动;而合伙企业的事务由合伙人共同管理,合伙人都有权参与企业的业务活动。

(4) 财产拥有权和支配权不同。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在法律上是严格分开的,合伙企业的财产则是与合伙人连在一起的,由合伙人直接控制和支配。

(5) 承担债务的责任方式不同。公司只以公司资产承担责任,不能要求股东以其个人财产来偿还公司债务;合伙企业除以企业资产清偿债务外,在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时,合伙人还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个人财产承担企业的债务。

3. 公司与联营企业的区别。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联营可分为三种类型: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合同型联营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联营,它的权利和义务

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由于联营各方并没有形成以生产经营活动为内容和宗旨的组织体,实质上属于较长期的合同关系。因此这种联营本身并不是企业,自然与公司这种企业是完全不同的。

合伙型联营是联营各方依照联营协议,共同投资经营的组织体。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种联营不具备法人条件,实质上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组成的合伙企业。因此,公司与这种合伙型联营之间的区别,同公司与合伙企业之间的区别是相同的。

法人型联营是由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在这类联营企业中,有的已经符合了公司的条件并依法定程序进行了注册登记,具备了公司的一切特征,与公司属于同一实体,只是名称不同而已;有的联营企业则只符合企业法人的一般条件,属于公司以外的普通法人企业。

三、公司的类型

公司是一个总的概念,可以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从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进行分类,可分为:

(1) 无限公司,由二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不得以出资比例等理由只向债权人承担部分责任,股东在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之后,可按照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分担债务;

(2)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组成,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股东之间的责任是不同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仅就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清偿责任,公司仅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5)股份两合公司,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定数量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根据公司对外信用的基础进行分类,可分为:

(1)人合公司,指公司的对外信用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础,如无限公司;

(2)资合公司,指公司的对外信用是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人合兼资合公司,指公司的对外信用同时以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为基础,如两合公司。

3. 根据公司的资本构成进行分类,可分为:

(1)合营公司,指由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共同组成的公司;

(2)私营公司,指公司资本全部由私人投资组成的公司。

4. 根据公司的管辖系统进行分类,可分为:

(1)总公司,指设有分公司的公司,依法先于或与分公司同时设立,管辖全部企业组织的总机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分公司,指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服从总公司的指挥和管理,在法律上和经济上没有独立性。

5. 根据公司的组织系统进行分类,可分为:

(1)母公司,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从而能实际上控制该公司营业活动的公司,又称为控股公司;

(2)子公司,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仍是独立的法人组织的公司。

6. 根据公司的国籍进行分类,可分为:

(1)本国公司,指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

(2)外国公司,指在我国的外国国籍公司;

(3)跨国公司,指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国际垄断企业。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特点

公司法具有两种涵义。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以及其他对外对内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公司法,则专指名称为“公司法”的法律而言。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司法,主要是指后者。

公司法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公司,公司是以团体或组织的形式开展其经营活动的,它要求依法组成健全的组织机构,而公司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公司的法律地位、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以及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等涉及组织公司的法律问题。因此,公司法是规定如何组织公司的法律,是一种组织法。

2. 公司法是一种活动法。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明显的营利性,这就决定了公司必须直接参加社会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范围很广泛,有的活动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如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有的活动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无关,如对外签订买卖、承包、货物运输等经济合同。公司法所规定

的通常是前者,即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所以,公司法是一种活动法,即规定公司如何开展活动的法律。

3. 公司法是一种法人法。

法人法是指规范和确定法人设立、变更、终止、组织等的法律。公司是法人的一种,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独立财产权和责任等,都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因此,公司法具有法人法的性质。

4. 公司法是一种以强制性为主的法律规范。

公司法除了一些任意性规范外,更多的是强制性规范,对公司的设立、经营、发行股票和债券、利润分配及公司解散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更多地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国家的意志。因此,公司法是一种以强制性为主的法律规范。

5. 公司法是一种制定法。

公司法作为一种强制性规范,必须采用成文法的形式,以便更加明确、具体、准确地规定有关公司的问题。

二、公司法的目的与作用

我国《公司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这一规定看,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公司法,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

公司是市场经济下主要的企业形式,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自1979年以来,我国以公司名义注册的企业大量发展。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现有的公司制度并不规范,这就使名为公司的企业难以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主体。因此,只有通过公司立法,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公司的法律地位,

才能使公司名符其实,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化企业制度,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2. 制定公司法,是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是自主经营的独立实体,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和扩大规模所需的资金问题,都要通过市场来解决。股东是公司资本的供给者,债权人是公司借入资金的供给者。要使公司的资金供应能够正常进行,就必须通过公司法切实保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法通过规定公司的财产制度和经营活动原则,加强相应的监督管理,以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保证公司承担债务和责任的能力,从而也对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提供了物质保障。

3. 制定公司法,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我国缺乏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使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公司这一形式,进行诈骗活动,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通过制定公司法,将公司的各种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保证公司公正合法地开展业务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我国公司立法的沿革

我国有关公司的立法,始于清末。甲午战争失败后,中国实业救国的呼声日高,清政府迫于形势,自1898年起,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创办公司的法规。而我国最早的成文公司法,则是光绪29年(1903)颁布的《公前律》,共131条,其中规定了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责任形式的公司。宣统2年(1910)又制定了《商律草案》,其中第二编为《公司律》,但未及正式颁布,清政府便灭亡了。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14年颁布了《公司条例》,两年后,又制定了《公司法草案》,共七章259条。南京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共233条。1946年,又

对《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共九章 4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和 1951 年先后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其中对公司的组织形式作了规定,成为新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规定公司问题的法律文件。1954 年,政务院又通过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是一个关于公司制度的比较完整的法律文件。1956 年,我国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行政性的专业公司取代了企业性公司,有关公司的法规也自然失效。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类公司大量涌现。为了做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保持公司的企业性质,使公司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开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公司内容的法律、法规,并开始起草《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1992 年 9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后,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决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一部比较完整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进行审议,并于 12 月 29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日,由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十六号主席令,正式公布了这部法律。

四、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共 11 章,230 条。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立法目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以及公司的性质、法律地位,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组织管理等问题。

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规定了有限责任公